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潛在關連交易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依融資協議首次動用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方須訂立擔保契據及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此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後續條件為，相關訂約方將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訂立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HPL與銀行訂立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融資文件下的KPS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並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寶鑫特鋼、銀行及KPS預計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本集團收到TBP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TBP、銀行及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HPL及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HPL及KPS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屬相關，則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以合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收取TBP於TBP股份質押項下之財務資助

茲提述KPS貸款公告。由於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均由本集團與Lim女士的聯繫人於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即：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TBP股份質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合併計算)，因此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以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KPS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依融資協議首次動用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方須訂立擔保契據及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此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後續條件為，相關訂約方將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訂立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

1.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HPL與銀行訂立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HPL，作為擔保人；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質押：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擔保負債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所有就(a)融資協議、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已失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無效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訴訟、行動、損害、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和任何責任。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或責任，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有責任。

NBSS股份質押

根據融資協議，並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寶鑫特鋼、該銀行及KPS預計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預期將在不遲於融資協議日期的六個月後訂立。

訂約方：

(i)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按時足額支付和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預計將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有效期限：

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2. 本集團收取TBP的財務資助

TBP股份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TBP、銀行及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TBP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TBP，作為質押人；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足額及準時支付及履行擔保負債，TBP已同意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本公告日期，TBP持有KPS股權的3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TBP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TBP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其項下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3.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第二期。根據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提供證券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支持其項目開發，並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股權；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HPL及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HPL及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各自向KPS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的行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匯總並猶如一筆交易處理。由於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各自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收取TBP於TBP股份質押項下之財務資助

茲提述KPS貸款公告。由於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均由本集團與Lim女士的聯繫人於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即：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TBP股份質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合併計算），故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批准規定。

5.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7.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化合物業務。於本公告日期，HPL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RKEF項目第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KPS餘下股權由TBP持有35%。

寶鑫特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ID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並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權益。

HJR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該銀行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ISP)。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提供銀行服務，並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合營公司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有關合營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ii)有關合營公司的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彼間接持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17%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及有關合營公司的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及有關合營公司的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PT Bank OCBC NISP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ISP）。其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
「寶鑫特鋼」	指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由HPL（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HPL (作為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人)、寶鑫特鋼 (作為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人) 及KPS (作為TBP股份質押項下的目標公司) 向銀行提交書面確認以及證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 (分別批准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的證據的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 (其中包括) 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及有關合營公司的關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由 (其中包括) KPS (作為借款人) 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 (作為貸款人) 之間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 (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融資文件」	指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及由銀行 (作為融資代理及／或擔保代理人) 及該等文件的義務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以及由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由TBP間接持有35%股權
「KPS貸款」	指	KPS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
「KPS貸款協議」	指	KPS（作為借款人）與HJ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涉及高達50,000,000美元（相當於794,6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融資
「KPS貸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KPS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NBSS股份質押」	指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根據融資協議預計將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寶鑫特鋼於KPS的股份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RKEF項目所在地
「義務人」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人，即KPS（作為借款人）、HPL（作為擔保人）、寶鑫特鋼及TBP（作為KPS股東）、HJR及本公司（作為保薦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擔保負債」	指	每名義務人在每份融資文件下對任何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的義務和責任
「擔保方」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TBP股份質押」	指	TBP (作為質押人)、銀行 (作為承押人) 與KPS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質押TBP於KPS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